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届十九次董事会于2018年3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8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魏鑫、卫勇、张平，独立董事秦海岩、郑晓东、陈进进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496.23 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96.28 万元，少数股东损益-457.18 元。资本公积 19,287.90 万元，盈余公积 1,715.53 万元，未分配利润 28,734.39 万元。

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现金状况，公司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3,30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7 元（含税），共计 5,300 万元，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13%，且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已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据此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17 年末，公司有 3 项往来账款，因帐龄超过一年，公司遵循

谨慎性原则，对其计提减值准备金 11,884,137.61 元。详见下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1年以上)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834,860,240.27	247,926,072.42	10,784,784.15	4.35	应收账款账龄超过一年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68,845,495.51	23,656,248.00	1,029,046.79	4.35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吴忠市红寺堡区供电公司	4,574,712.22	1,616,245.28	70,306.67	4.35	
合 计	908,280,448.00	273,198,565.70	11,884,137.61		

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公司净利润减少 11,884,137.6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11,884,137.61 元。

以上数据已在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将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续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高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应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鉴于前次购买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已到期，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与太平洋保险公司签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合同其他内容不变，续签期限为一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董监高责任险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公司 2018 年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18 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2018 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7 亿元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5.8 亿元授信额度，其中：流动资金授信 1.5 亿元，长期资金授信 4.3 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1.2 亿元授信额度。具体金额视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确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审议。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委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长与金融机构签署借款合同等法律文书。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3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18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1.2 亿元授信额度用于项目建设，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且要求由其项目投产后产生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及由其项目投产后产生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在该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审议。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委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长与金融机构签署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书。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18 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关于对公司董事长及高管进行奖励的议案；

根据目标完成情况和贡献大小，公司董事会同意奖励董事长及各高管共计84万元，其中：奖励陈波董事长27万元，奖励公司高管赵继伟、张建军各10.5万元，奖励公司高管韩晓东、巨新团、汪强、安振民各9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前述相关议案。召开时间及审议事项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中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第十五项均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